

臺北市府公報

第220期

目 錄

法 規 類

法務	修正臺北市建築基地開發許可回饋辦法第1條、第5條、第15條.....	1
法務	訂定臺北市府受理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實施辦法.....	5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教育	預告廢止臺北市公私立中等學校獎學金發給辦法.....	9
衛生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衛生局109年11月11日北市衛心字第1093083656號行政處分書正本予陳堅君.....	14
衛生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衛生局109年11月10日北市衛心字第1093083616號催繳函正本予溫翔麟君.....	15
文化	預告訂定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草案....	16
地政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109年5月11日府地用字第1096006180號函予陳証中君.....	28
地政	公示送達臺北市正府108年10月2日府地用字第1086019842號函予郭惠玲君、潘柏蒼君.....	30

其 他 類

交通	公告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3段95巷7弄（木新路3段95巷至木新路3段45巷）等2路段路邊停車格自109年11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33
交通	公告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240巷（吳興街381巷至松仁路）等2路段路邊停車格自109年11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36
社會	公告臺北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第4屆民間相關團體暨機構代表委員選舉.....	39

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星期三）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3（外縣市02-27256132～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法

規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093053053號

修正「臺北市建築基地開發許可回饋辦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十五條。

附修正「臺北市建築基地開發許可回饋辦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十五條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

局長 袁秀慧 決行

臺北市建築基地開發許可回饋辦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八十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申請依本自治條例第八十條之二優惠之容積，併同其他法規獎勵容積(不含都市更新獎勵容積)之額度，以原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前項獎勵容積額度計算方式如下：

$$\Delta V = \Delta V0 + \Sigma V \leq V \times 50\%$$

$$\Delta V1 + \Delta V2 \leq V \times 30\%$$

V：原基準容積。

ΣV ：依其他法規獎勵容積，但不含都市更新獎勵容積。

ΔV ：建築基地總容積放寬額度，以原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Delta V0 = \Delta V1 + \Delta V2$ ：依地區都市計畫情況可得之放寬容積。

$\Delta V1$ ：依地區都市計畫情況可得放寬容積參數之一：其計算方式詳附表一及附表二。

$\Delta V2$ ：依地區都市計畫情況可得放寬容積參數之二：為因應建築基地開發對環境之影響，委員會得視開發人回饋設施之種類及規模，酌予增減容積額度。

第十五條 本府收取之回饋代金，應納入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其支用依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附表一 容積放寬之都市計畫情形評定基準表

評定項目	評定基準	評分 得分
建築基地周 邊道路狀況	建築基地臨接較寬道路面寬未達十六公尺	0
	建築基地臨接較寬道路面寬在十六公尺以上，且建築基地面臨三十公尺以下道路	1
	建築基地臨接較寬道路面寬在十六公尺以上，且建築基地面臨超過三十公尺道路；或建築基地臨接面前道路面寬在十六公尺以上，且臨接、面前道路對側有公園、廣場、綠地、河川等永久性空地	2
建築基地周 邊公共設施 環境	建築基地距離三〇〇公尺範圍內有廣場、學校、公園等任二公共設施	0
	建築基地距離三〇〇公尺範圍內有廣場、學校、公園等任一公共設施	1
	建築基地距離三〇〇公尺範圍內無廣場、學校、公園等任一公共設施	2
是否申請其 他獎勵	申請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要點之獎勵	0
	申請其他獎勵	1
	無申請任何獎勵	2
原基準容積 率高低	基準容積率在百分之六〇〇以上	0
	基準容積率在百分之三〇〇以上未達百分之六〇〇	1
	基準容積率未達百分之三〇〇	2

附表二 容積放寬評分得分與放寬額度對照表

評分總分		1	2	3	4	5	6	7	8
放寬額度佔 原有基準容 積比例	0	三%	六%	九%	十二 %	十五 %	十八 %	二十一 %	二十四 %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093053108號

訂定「臺北市政府受理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實施辦法」。

附 「臺北市政府受理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實施辦法」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

局長 袁秀慧 決行

臺北市政府受理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未經劃定為更新地區範圍內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以下簡稱所有權人)，以有本條例第六條規定情形向本府提議優先劃定更新地區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經專業機構辦理鑑定或經建築師、專業技師辦理鑑定並簽證，屬於非防火構造或鄰棟間隔不足之窳陋建築物棟數，占建築物總棟數比例達五分之三以上。
- 二、屋齡達三十年以上並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以下簡稱評估辦法)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初步評估，其結果為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之建築物棟數，占建築物總棟數比例達五分之三以上。
- 三、經專業機構辦理鑑定或經建築師、專業技師辦理鑑定並簽證，屬於建築物排列不良，或因道路彎曲狹小列於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公告之搶救不易狹小巷道清冊，且不符合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定之棟數，占建築物總棟數比例達五分之三以上。
- 四、六層以上之建築物未設置昇降設備通達避難層之棟數，占建築物總棟數比例達五分之三以上。
- 五、建築物法定停車位數低於戶數十分之七之棟數，占建築物總棟數比例達五分之三以上。
- 六、建築物位於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重大建設周邊三百公尺範圍內，其現況環境未能配合重大建設整體規劃。
- 七、建築物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確認位於本府公告「擬定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細部計畫案」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之棟數，占建築物總棟數比例達五分之三以上。
- 八、建築物經文化主管機關確認，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紀念價值，亟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保存或維護，或其毗鄰建築物未能配合保存或維護。
- 九、建築物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確認未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棟數，占建築物總棟數比例達五分之三以上。

之三以上。

- 十、建築物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認可之輻射防護偵測業務機構偵檢確定遭受放射性污染。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之專業機構，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及評估辦法所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

第四條 未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劃定為更新地區範圍之所有權人以有該條第一項規定情形向本府提議迅行劃定更新地區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建築物經建築主管機關公告屬因戰爭、地震、火災、水災、風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有立即重建必要。
- 二、合法建築物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
- 三、合法建築物依評估辦法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其初步評估結果為未達最低等級。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合法建築物，以非經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定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者為限。

第五條 所有權人依第三條規定提議劃定更新地區之範圍，應為完整街廓或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

前項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全區屬因戰爭、地震、風災、水災、火災、爆炸、重大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而遭受損害之合法建築物、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偵檢確定遭受輻射污染建築物，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有危險之虞，應立即拆除或修繕補強者，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所有權人提議劃定之範圍，不得有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位於保護區、農業區、依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三款或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規定劃定之山坡地（不含位於第三種住宅區內，且非與政府機關公告地質敏感區同坡向之非地質敏感區基地）、適用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區或空地過大之情形。

所有權人之提議不符合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者，不予受理。

第六條 提議劃定更新地區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提議劃定之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其所有位於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內之土地登記謄本、建物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9 年第 220 期

上述謄本得以電子謄本代之。

- 二、提議劃定之所有權人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應檢附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
- 三、符合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 四、都市更新計畫草案。但依第四條規定提議劃定者，不在此限。

所有權人檢附之文件不完備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其提議不予受理。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符合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及第四款之都市更新計畫草案等書表格式，由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另行公告之。

第七條 本府受理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後，應視地區整體都市發展狀況、居民參與意願、原有社會經濟關係、人文特色及整體景觀等，依下列情形分別以書面通知提議之所有權人評估結果：

- 一、無劃定必要者，應附述理由。
- 二、有劃定必要者，本府得視實際調查情況調整原提議劃定更新地區範圍，並依本條例第九條規定程序辦理。

本府於通知評估結果前認為必要時，得書面通知提議之所有權人就提議內容或都市更新計畫草案內容陳述意見。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中字第1093105302號

主旨：預告廢止「臺北市公私立中等學校獎學金發給辦法」。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廢止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廢止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7條。

三、廢止理由：如附件。

四、「臺北市公私立中等學校獎學金發給辦法」原條文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www.laws.taipei.gov.tw/lawssystem/wfHome.aspx>）「草案預告」網頁。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60日內，於前揭「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發表建議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教育科。

（二）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1號8樓北區。

（三）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257。

（四）傳真：（02）27209164。

（五）電子郵件：edu_hse.29@mail.taipei.gov.tw。

市長 柯文哲

教育局

局長 曾燦金 決行

法規類號：北市 05－07－4001

名稱：臺北市公私立中等學校獎學金發給辦法

異動時間：中華民國 75 年 2 月 14 日臺北市府(75)府法三字第 72324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優秀及大陸來臺義胞子女完成學業，提高國民素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學金獎勵對象為就讀本市公私立中等學校（含附設補校）及大陸來臺義胞子女就讀市立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學生，合於第三條規定者。

第三條

在本市設有戶籍、且未領有公費或其他獎學金之學生，具備左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獎學金。

一 高級中等學校及大陸來臺學生德育、智育、群育成績在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

二 國民中學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成績，四育在八十分以上，一育在七十分以上者。

第四條

獎學金名額分配如左：

一 高級中等學校名額，按班級數計算，每六班分配一名，尾數未達六班者，以一名計算。

二 大陸來臺就讀市立職業學校及專科學校學生，名額不加限制。

三 國民中學名額，按就學人數百分之六計算，尾數未達一名者，以一名計算。

第五條

申請獎學金人數超過前條分配名額時，以其平均成績較優者為優先，成績相同時，以德育成績較優者為優先，國民中申請學生未達分配名額時，得由各校自行擇優補足。

第六條

獎學金金額如左：

一 高級中等學校及大陸來臺就讀市立職業學校學生，每名每學期一千元（新臺幣，以下同）。

二 大陸來臺就讀市立專科學校學生，每名每學期一千五百元。

三 國民中學學生，每名每學期五百元。

前項金額，本府教育局得依實際情況報府核定後調整之。

第 七 條

申請獎學金應檢附左列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戶口名簿影本（國民中學學生免附）。

第 八 條

獎學金之申請，由學校審核後繕造獎學金印領清冊二份及領據一份，報請本府教育局核發。

第 九 條

獎學金之申請，應依左列期限，逾期不予受理：

- 一 第一學期自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
- 二 第二學期自三月十日起至四月十日止。

第 十 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發獎學金，其在該學期已領取者應予追還。

- 一 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者。
- 二 偽造或變造申請證件者。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教育局定之。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公私立中等學校獎學金發給辦法」廢止總說明

「臺北市公私立中等學校獎學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為獎勵就讀本市公私立中等學校(含附設補校)及大陸來臺義胞子女就讀市立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學生，於63年7月8日臺北市政府(63)府秘法字第34237號令訂定發布在案，並於75年2月14日臺北市政府(75)府法三字第72324號令修正發布。

獎助學金設立宗旨大致分為鼓勵清寒、單親、特殊境遇家庭之學生努力向學，關懷社會、推動文化發展，學業或德行成績表現優異者，查該法案迄今僅1所學校申請且未審核通過，現亦無學校依該規定發給學生獎學金，且現行本局獎助學金項目有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業優秀學生獎學金、公私立國中學業優秀學生獎學金、臺北市國民小學品行優良努力向學學生獎助學金...等。

另外各類民間團體、機構、宗教等主辦單位亦提供不同類別獎助學金，符應不同學生需求，且本法條文之成績評定方式現已不適用，另配合戶籍法業於81年6月29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地3129號令修正廢止本籍登記，改設出生地登記，現已無相關戶籍資料可茲證明申請人之省籍設籍，爰本辦法實無保留之必要。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093083657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09年11月11日北市衛心字第1093083656號行政處分書之意見陳述案（109年11月5日未依規定進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應送達陳堅君（身分證統一編號：F12828****）行政處分書正本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該當事人為送達處所不明者，應對其送達之行政處分書正本1件，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同法第79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行政處分書正本現由本局承辦人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至本局領取。
- 三、上開送達，其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欄處之日並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一）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
 - （二）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887。
 - （三）聯絡人員：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醫療服務組龍老師。

局長 黃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093083616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09年11月5日北市衛心字第1093083613號催繳函，應送達溫翔麟君（身分證統一編號：F12815○○○○）催繳函正本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該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應對之送達之行政處分書正本1件，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同法第79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催繳函正本現由本局承辦人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本局領取。
- 三、上開送達，其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欄處之日起並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
 - (二)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885。
 - (三)聯絡人員：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醫療服務組龍老師。

局長 黃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文化藝術字第1093039471號

主旨：預告訂定「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草案。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8條。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臺北市府。

二、訂定依據：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五項。

三、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草案（附件）。

四、本案另刊於本府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文化局網站
(<https://www.culture.gov.taipei/>)。

五、鑒於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興建工程即將報竣，為利110年進行場館測試、111年對外
試營運及開館營運籌備等所需使用及管理，爰縮短預告日數為20日。

六、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20日
內，向本府文化局藝術發展科洽詢或提供意見：

（一）承辦機關：臺北市府文化局。

（二）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四樓東北區。

（三）電話：02-2720-8889分機3545。

（四）傳真：02-2725-2676。

（五）電子信箱：bt-ching@mail.taipei.gov.tw。

市長 柯文哲

文化局

局長 蔡宗雄 決行

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 辦法草案總說明

本市為推動表演藝術之發展，自 101 年起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自籌經費開始興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下稱本中心），本府為經營管理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各場館、培育表演藝術人才、發展表演藝術產業，特設置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並制定「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業經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109 年 5 月 20 日）三讀審議通過，並經本府 109 年 6 月 5 日府法綜字第 1093026332 號令公布。

茲為規範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對於市有財產所進行管理、使用及收益等相關事項，爰依「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擬具「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辦法市有財產之範圍。（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本中心應善盡市有財產之管理維護責任。（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本中心應詳實編造及登錄市有財產行政程序。（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本中心應每年辦理定期與不定期之盤點及檢核作業。（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動產、房屋及其附著物報廢所須遵循程序。（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本中心市有財產受損害之責任歸屬及賠償責任。（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監督機關應定期檢查本中心市有財產。（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本中心市有財產之收益方式。（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一、 明定本辦法訂定依據。 二、 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市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市有財產，指下列市有不動產、動產及權利： 一、 監督機關以出租、無償提供使用方式，提供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使用之財產。 二、 本中心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	一、 明定本辦法市有財產之範圍。 二、 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三項明定本中心得管理使用收益之市有財產為監督機關以出租、無償提供使用方式，及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 三、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市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市有財產之範圍包含不動產、動產及權利。因各該不同種類市有財產之使用、收益及求償等事項均有不同。爰將本條所稱之「市有財產」之範圍明文加以列舉，俾以配合本辦法其他條文針對不同種類市有財產所為之具體規定。
第三條 本中心對其管理之市有財產，應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善盡保管及維護責任。本中心應視市有財	一、 明定本中心應善盡市有財產之管理維護責任。 二、 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應依市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善盡市有財產之管理維護責任。此外，基於本中心之性質為行政法

條文	說明
產性質及業務需要，辦理必要保險，並以監督機關為受益人，理賠所得款項應解繳市庫。	人，與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尚屬有異，為有效維護市有財產，爰參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公有財產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以下簡稱「北流中心市有財產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於第一項中明定本中心應視市有財產性質及業務需要，辦理必要保險，並以監督機關為受益人，理賠所得款項應解繳市庫，以維本府之權益。
第四條 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應詳實登錄於臺北市政府財產管理系統，並以本中心為其管理人。本中心應指派專人負責保管及維護，並定期編造財產增減表、財產分類統計表，陳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審核後，轉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	一、明定本中心應詳實編造及登錄市有財產行政程序。 二、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點之參、財產產籍之登記及柒、財產報告等，爰明定本中心對於財產應辦理登錄、定期編造增減表、分類統計表等，並陳報文化局審核後轉送財政局。
第五條 本中心對其管理之市有財產，應依市有財產管理作業相關規定，於每一年度至少盤點一次，並作成盤點紀錄。 本中心對於財產管理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核。	一、明定本中心應每年辦理定期與不定期之盤點及檢核作業。 二、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要點之肆、財產之經管，爰明定本中心應定期及不定期進行財產盤點及紀錄，以確保本府之權益。
第六條 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動產、房屋及附著物如需報廢者，應依市有財產報廢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明定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動產、房屋及其附著物報廢所須遵循程序。 二、依行政院函頒「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及本市有財產管理

條文	說明
前項房屋及附著物如需報廢者，及未達耐用年限或雖已達耐用年限而價值達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之動產需報廢者，應先陳報監事會審核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辦理。 依規定報廢之市有房屋及附著物，不得以變賣方式處理，並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產籍註銷及滅失登記手續；其於拆除前，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拆除後，如有仍具變賣價值之拆卸物者，應依市有財產變賣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規定報廢之市有動產及拆卸物，其變賣所得價款，應解繳市庫。 本中心對其報廢之市有動產，應填送財產報廢單，按每半年一期編造財產增減表及動產殘值處理清冊擬具處理意見，陳報文化局審核，轉送財政局同意後處理。但有因倉儲困難或容易腐壞之情事者，得由本中心隨時依市有財產規定處理。	自治條例第二節報廢及拆除所定程序，於第二項明定未達最低使用年限，或雖逾最低使用年限而財產價值已達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之市有財產報廢所需程序。 三、第三項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九十六條規定，爰明定財產經核准報廢或拆除者，其變賣所得價款應依規定繳庫。 四、第四項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規定，爰明定報廢之市有動產應定期編造財產清單並依行政程序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中心所管理或使用之市有不動產及動產，如有毀損、滅失或遺失者，應依市有財產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陳報監事會審核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並由監督機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 前項情形如因人為因素而致者，本中心應依下列規定，對於實際造成損害之人請求賠償，賠償所得款項應	一、明定本中心市有財產受損害之責任歸屬及賠償責任。 二、第二、三項明定本中心應對實際造成市有財產毀損、滅失或遺失之人（包含本中心所屬員工、基於租賃等契約關係使用財產之外部第三人，或因侵權行為造成損害之外部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所得賠償價款，並應解繳市庫。 三、第四項明定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

條文	說明
解繳市庫： 一、毀損之市有不動產及動產仍可修復使用，並不減低使用功效者，賠償義務人應依修復所需費用賠償。 二、毀損之市有不動產及動產無法修復、雖可修復但修復後將減低使用功效、修復費用過鉅，已滅失或遺失者，賠償義務人應以毀損、滅失或遺失時之相當價額賠償。 本中心所屬人員對其保管之市有不動產及動產，於監督上有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損害發生或擴大者，本中心應依前項規定對其求償。 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不動產及動產損害情節重大者，應向監事會及董事會報告，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財產損害情節重大者，應向監事會及董事會報告，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俾使其掌握相關資訊。
第 八 條 監督機關對於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應進行不定期檢查及每年至少一次之定期檢查。本中心對監督機關之財產檢查，應配合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一、明定監督機關應定期檢查本中心市有財產。 二、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要點第五十六條，爰明定監督機關應對本中心進行定期及不定期進行財產檢查，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業務主管機關辦理，本中心並有配合檢查之相關義務。
第 九 條 本中心對其管理之市有財產，得視財產性質，以下列方式使用及收益，並將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	一、明定本中心市有財產之收益方式。 二、為明確授權本中心得對所管理之市有財產進行收益，爰參酌「北流中心市有財產管理辦法」第八條及「苗北藝文中心縣有財產管理使

條文	說明
一、 自行主辦或與他人合辦表演、展覽或其他相關活動。 二、 出租或委託經營。 三、 以專屬或非專屬方式，授權他人使用、利用或實施智慧財產權。 四、 自行或與他人合作設計、製作或發行表演藝術相關商品。 五、 其他報經監督機關同意之使用及收益方式。 前項第三款之授權，除基於公益並經監督機關核准得於一定期間採無償授權者外，應以有償方式為之。 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對外提供使用或收益時，應訂定書面契約，載明契約期限、租金或權利金等費用、違約責任、契約終止或解除事由等重要事項；必要時，應予公證。 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提供使用、收益之對象及費用收取等事宜，由本中心訂定相關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用收益辦法」第六條等相關規定之內容，爰明定於第一項各款。 三、 第二項至第三項係參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第六條第二項、「文化內容策進院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五條第二項、「北流中心市有財產管理辦法」第八條二至第三項等其他行政法人相關規定之內容，明定本中心原則上應就市有財產對外提供使用、收益之行為訂定書面契約，載明相關必要事項；如以專屬或非專屬方式授權他人使用、利用或實施智慧財產權時，亦應以有償方式為原則。 四、 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本中心就所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法規命令或本市自治法規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及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定「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爰於第四項明定本中心得就使用收益之提供對象及對價之計算與收取方式等事項，訂定相關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草案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市有財產，指下列市有不動產、動產及權利：

- 一、監督機關以出租、無償提供使用方式，提供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使用之財產。
- 二、本中心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市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 四 條

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應詳實登錄於臺北市政府財產管理系統，並以本中心為其管理人。本中心應指派專人負責保管及維護，並定期編造財產增減表、財產分類統計表，陳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審核後，轉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

第 五 條

本中心對其管理之市有財產，應依市有財產管理作業相關規定，於每一年度至少盤點一次，並作成盤點紀錄。

本中心對於財產管理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核。

第 六 條

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動產、房屋及附著物如需報廢者，應依市有財產報廢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房屋及附著物如需報廢者，及未達耐用年限或雖已達耐用年限而價值達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之動產需報廢者，應先陳報監事會審核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辦理。

依規定報廢之市有房屋及附著物，不得以變賣方式處理，並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產籍註銷及滅失登記手續；其於拆除前，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拆除後，如有仍具變賣價值之拆卸物者，應依市有財產變賣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規定報廢之市有動產及拆卸物，其變賣所得價款，應解繳市庫。

本中心對其報廢之市有動產，應填送財產報廢單，按每半年一期編造財產增減表及動產殘值處理清冊擬具處理意見，陳報文化局審核，轉送財政局同意後處理。但有因倉儲困難或容易腐壞之情事者，得由本中心隨時依市有財產規定處理。

第 七 條

本中心所管理或使用之市有不動產及動產，如有毀損、滅失或遺失者，應依市有財產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陳報監事會審核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並由監督機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

前項情形如因人為因素而致者，本中心應依下列規定，對於實際造成損害之人請求賠償，賠償所得款項應解繳市庫：

- 一、 毀損之市有不動產及動產仍可修復使用，並不減低使用功效者，賠償義務人應依修復所需費用賠償。
- 二、 毀損之市有不動產及動產無法修復、雖可修復但修復後將減

低使用功效、修復費用過鉅，已滅失或遺失者，賠償義務人應以毀損、滅失或遺失時之相當價額賠償。

本中心所屬人員對其保管之市有不動產及動產，於監督上有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損害發生或擴大者，本中心應依前項規定對其求償。

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不動產及動產損害情節重大者，應向監事會及董事會報告，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 八 條

監督機關對於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應進行不定期檢查及每年至少一次之定期檢查。本中心對監督機關之財產檢查，應配合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九 條

本中心對其管理之市有財產，得視財產性質，以下列方式使用及收益，並將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

- 一、自行主辦或與他人合辦表演、展覽或其他相關活動。
- 二、出租或委託經營。
- 三、以專屬或非專屬方式，授權他人使用、利用或實施智慧財產權。
- 四、自行或與他人合作設計、製作或發行表演藝術相關商品。
- 五、其他報經監督機關同意之使用及收益方式。

前項第三款之授權，除基於公益並經監督機關核准得於一定期間採無償授權者外，應以有償方式為之。

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對外提供使用或收益時，應訂定書面契約，載明契約期限、租金或權利金等費用、違約責任、契約終止或解除事由等重要事項；必要時，應予公證。

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提供使用、收益之對象及費用收取

等事宜，由本中心訂定相關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960297681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09年5月11日府地用字第1096006180號函予陳証中君（如後附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

公告事項：

- 一、本府為辦理士林區士東路2巷道路新築工程，前經報奉行政院78年10月2日台內地字第743436號函准予徵收，經本府地政局以78年10月17日北市地四字第44660號公告徵收曹虎君所有本市士林區三玉段四小段429-1地號土地，其地價補償費因逾期未領，經以79年度存字第2638號提存書提存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嗣該所通知本府地政局取回後，本府依上開規定於91年12月31日以91年保管字第0881號保管於「臺北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
- 二、經查陳証中君為曹虎君之合法繼承人，案經本府以109年5月11日府地用字第1096006180號函通知陳証中君辦理領取保管款手續，惟陳君戶籍地址係依戶籍法第50條第1項規定逕行暫遷至新北市三重戶政事務所，致旨揭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本案本府109年5月11日府地用字第1096006180號函存放本府地政局（地用科），權利關係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士東路2巷道路新築工程徵收土地 ^{所有權人 權利關係人} 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原地址	徵收土地標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所有權人 (被繼承人): 曹虎 繼承人: 陳証中	士林福德洋字舊街○○○番地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段 ○號○樓	士林	三玉	四	429-1

第1頁 共1頁 承辦人：張力文 簽章：

電話：02-27208889轉7483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960297671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08年10月2日府地用字第1086019842號函予郭惠玲君、潘柏蒼君（如後附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

公告事項：

- 一、本府為辦理萬華12號（龍山寺）公園新建工程，前經報奉內政部90年5月9日台內地字第9068996號函准予徵收，經本府以90年5月14日府地四字第9005663200號公告徵收郭茂林君等6人公同共有本市萬華區龍山段二小段140-4地號土地，其地價補償費因逾期未領，本府依上開規定於90年9月27日以90年保管字第0180號保管於「臺北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
- 二、經查郭惠玲君、潘柏蒼君為郭茂林君之合法繼承人，案經本府以108年10月2日府地用字第1086019842號函通知郭君等2人辦理領取保管款手續，惟郭惠玲君現住址不明；潘柏蒼君業已遷出國外，經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得其國外地址，並函請外交部條約法律司轉交上開通知函，惟該通知函經駐紐約辦事處以文書遭退件為由退回，渠等2人應為送達住所不明，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本案本府108年10月2日府地用字第1086019842號函存放本府地政局（地用科），權利關係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萬華12號(龍山寺)公園新建工程徵收土地 ^{所有權人 權利關係人} 遷移地址不明公示 送達名冊					
所 有 權 人	原 地 址	徵 收 土 地 標 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被繼承人： 郭茂林	空白	萬華	龍山	二	140-4
繼承人： 郭惠玲 潘柏蒼	臺北市古亭區愛國東路 ○○巷○○號 ○○○ Mildred Ave , Somerdale ,NJ ○○○○○ USA				

第1頁 共1頁 承辦人：張力文 簽章：

電話：02-27208889轉7483

其

他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孫榮志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12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096@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093106223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09年10月28日北市停營字第1093105580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文山區木新路3段95巷7弄（木新路3段95巷至木新路3段45巷）及恆光街51巷旁無名巷（木新路2段211巷10弄至恆光街61巷）路邊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自109年11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正 本：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文山區樟腳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陳學台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長 李昆振 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09310558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文山區木新路3段95巷7弄（木新路3段95巷至木新路3段45巷）及恆光街51巷旁無名巷（木新路2段211巷10弄至恆光街61巷）路邊停車格，自109年11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文山區木新路3段95巷7弄（木新路3段95巷至木新路3段45巷）及恆光街51巷旁無名巷（木新路2段211巷10弄至恆光街61巷）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50元（每日零時為計費基準點，凡跨越每日零時停車者，累計收費）；裝卸貨停車格位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

時至下午5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四、實施日期：109年11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8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www.pma.gov.taipei。

處長 李昆振



臺北市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孫榮志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12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096@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093106225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09年10月28日北市停營字第1093105588號公告
，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信義區松仁路240巷（吳興街381巷至松仁路）及
松仁路240巷旁無名巷（松仁路240巷至吳興街467巷2弄）路邊停車格，自
109年11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正 本：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信義區六合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陳學台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長 李昆振 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093105588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信義區松仁路240巷（吳興街381巷至松仁路）及松仁路240巷旁無名巷（松仁路240巷至吳興街467巷2弄）路邊停車格，自109年11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據：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一、收費路段：信義區松仁路240巷（吳興街381巷至松仁路）及松仁路240巷旁無名巷（松仁路240巷至吳興街467巷2弄）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20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裝卸貨停車格位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

時至下午5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四、實施日期：109年11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8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www.pma.gov.taipei。

處長 李昆振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老字第1093181877號

主旨：公告臺北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第4屆民間相關團體暨機構代表委員選舉。

依據：臺北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如附件。

局長 周榆修

臺北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第 4 屆民間團體暨機構代表委員選舉公告

一、為辦理第 4 屆「臺北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以下稱本小組）委員改選作業，以及因應第 12 屆「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委員改選，依據「臺北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作業要點」依據「臺北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作業要點」（以下稱本小組作業要點）第 2 點，訂定本選舉公告。

二、本小組第 4 屆委員改選，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稱社會局）辦理民間團體及機構代表出席投票選舉作業，工作事項如下：

成立選務工作小組，指派人員擔任發票人、計票人、唱票人等選務工作，由機構及團體代表互推監票人員 2 人（機構及團體代表各 1 人），於投開票時執行監督事宜。

三、依本小組作業要點第 2 點之規定，本次選舉應產生：

（一）民間相關**團體**代表 2 席，由社會局許可立案且從事老人福利服務或老人權益促進工作之社會團體及基金會互推之。

（二）民間相關**機構**代表 2 席，由社會局許可立案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互推之。

本次選舉當選之團體及機構各 2 席，其所推派之代表將擔任臺北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第 4 屆委員。其中當選高票者各一席為『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委員。

四、委員任期：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五、選舉人及候選人資格

（一）民間相關**團體**代表

1. 選舉人資格：109 年 10 月 31 日前由社會局許可立案且從事老人福利服務或老人權益促進工作之社會團體及基金會，具選舉人資格（無須報名即可投票）。

2. 候選人資格：109 年 10 月 31 日前由社會局許可立案且從事老人福利服務或老人權益促進工作之社會團體及基金會，具候選人資格，須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一）前（以郵戳為憑）填具報名表報名。

（二）民間相關**機構**代表

1. 選舉人資格：109 年 10 月 31 日前由社會局許可立案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具選舉人資格（無須報名即可投票，一個單位一張選票）。

2. 候選人資格：109 年 10 月 31 日前由社會局許可立案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具候選人資格，須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一）前（以郵戳為憑）填具報名表報名。

六、報名方式：

欲參選之民間相關團體或機構，填具報名表後，以掛號郵寄方式寄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北區 2 樓)。

七、候選人報名時間及期限：

即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報名截止後，選務工作小組審核報告者是否符合資格，並將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經歷公告於社會局網站。

八、選舉日期及地點

出席投票：109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至 5 時於本市市政大樓南區 2 樓 S216 會議室(市政大樓 2 樓會議室專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舉行投票，投票分兩類別(團體及機構)進行。

九、投票方式：

採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每一投票者於同一張選票上僅能圈選 1 票。

十、投票結束後立即進行開票工作，唱票及計票人員由社會局工作人員擔任。兩類別(團體、機構)分別得票數最高、次高者為當選，得票數相同者，由監票人抽籤決定，並依得票數多寡依序決定兩類委員代表候補名單 3 名。當選委員代表名單當場宣布。

十一、當選名單應符合本小組作業要點第 2 點單一性別不得低於委員總數 3 分之 1 規定，當選名單顯無法符合前述性別比例時，將請當選之民間相關機構或團體，由票數次高之機構或團體依序擇符合性別比例之代表遞補。選

十二、本次選舉所需之授權書、選票格式、選舉人名冊等書表格式，由選務工作小組製作。

十三、社會局將依本次選舉結果，以及其他類別委員(專家學者、老人代表)辦理後續委員聘任，並依「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於專家學者代表委員、老人代表委員、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以及民間機構代表委員名單中，推舉 4 名委員擔任第 12 屆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委員。

十四、以上說明如有任何疑問，請逕洽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承辦人王小姐，連絡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1675。

臺北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

第 4 屆民間相關機構暨團體代表委員推派報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類別(請勾選)		☐ 1. 民間相關 團體 代表候選人		
		☐ 2. 民間相關 機構 代表候選人		
機構(團體)資料	機構(團體) 名稱			
	電話			
	地址			
推派代表基本資料(須為單位所屬人員)	姓名		性別	
	職稱		生日	
	電話		電子信箱	(請寫 gmail 信箱)
	地址			
	經歷 (請條列，將於公布候選人名單時併同公告於社會局網)			

填表人蓋章：

負責人蓋章：

團體圖記：

請填妥報名表後，109 年 11 月 30 日(一)前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至臺北市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北區 2 樓)。